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0號）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0號聲請人與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通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一通公司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一通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前經本院裁定選任朱健興律師為一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按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規定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係訴訟行為須支付之費用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墊付，斟酌本件案情之

01 繁簡、徵詢聲請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意見等，預估為新臺幣
02 16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預納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張韶恬